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6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博翔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8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153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許博翔經第一審判決部分依想像競合犯，論處或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8罪刑並諭知沒收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而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，故未酌減其刑，既不違背法令，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審審酌上訴人犯罪情狀，認無可憫恕之事由，已於理由內闡述明確，未再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不違法。至於他案被告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，自不得比附援引他案被告之量刑執為原判決有違背

法令之論據。上訴意旨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民國115年2月2日以中檢介光115偵1553字第1159014993號函請本院併案審理該署115年度偵字第1553號上訴人詐欺等案件（有關併予審理犯罪事實，詳如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），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本院自無從就前揭併案部分併為審理，應退回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